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1-029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 年 8 月 4 日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洪锐主持,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参会监事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1-031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该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刘艳平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要求。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附件:简历

刘艳平女士,女,汉族,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项目办主任,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1-032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场所、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公司增加经营场所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一处经营场所,具体地址为:唐山市丰南区运河东路 8 号(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二、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拟增加经营场所的相关情况,公司拟对《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 邮政编码:063300	公司住所: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 公司经营场所:唐山市丰南区运河东路 8 号 邮政编码:063300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经营层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与本次相关的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1-028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东主持,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参会董事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场所、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4、《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3)。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1-030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起,任期三年。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资格的审查结果,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文勇先生、张文东先生、张书军先生、程伟先生、胡德勇先生、王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郭莉莉女士、孔晓燕女士、毛庆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以及任职资格条件。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误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任期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起,任期三年。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会提名马洪锐先生、孙启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二)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艳平女士为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刘艳平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三、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附件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文勇先生,男,汉族,195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73 年毕业于河北衡水师范,2000 年在清华大学总裁班进修,2013 年通过宁夏大学电子政务专业本科自学考试,2015 年取得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2 年起创办华通线缆,现任公司董事、华通特缆执行董事兼经理、华信精密董事、信达科创监事、华信石油执行董事兼经理、理研华通董事长。

张文东先生,男,汉族,195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6 年毕业于河北衡水高中,2005 年在清华大学总裁班进修。2002 年起创办华通线缆,现任公司董事长、华通特缆监事、华信精密董事长、信达科创执行董事兼经理、华信石油监事。

张书军先生,男,汉族,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9 年毕业于河北理工学院自动化系,2005 年毕业于英国巴斯大学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6 年至 2012 年在华信精密担任董事、经理,2008 年至今先后担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现任华信精密监事、华通国际董事、华通线缆(新加坡)董事、永兴坦桑董事、永泰南非董事、理研华通监事、华通易俄执行董事。

程伟先生,男,汉族,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材学电缆技术与材料专业,1985 年 8 月至 1992 年 9 月于天津六零九电缆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开发处处长,1992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于天津市恒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7 月于天津(香港)亨特尔线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4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王博先生,男,汉族,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5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北京华汇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副总裁;2013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兼任唐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爱思达航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冀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易代储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锂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新乡市新能电动汽车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胡德勇先生,男,汉族,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9 月毕业于天津广播电视大学财务管理专业,2015 年 3 月毕业于天津广播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1983 年至 1996 年,在天津津华丝织印染厂担任带班副主任,1996 年至 2003 年在天津安琪尔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副总经理,2003 年至今担任公司销售副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莉莉女士,女,汉族,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沈飞工学院教师;沈飞进出口公司主管会计;岳华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主任会计师;福建榕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等。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兼任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83)、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446)、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003019)独立董事。

孔晓燕女士,女,汉族,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备中国律师执业资格,中国执业律师。历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688056)独立董事、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毛庆传先生,男,汉族,195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曾任上海电缆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处长、总工程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电缆研究所首席技术专家、中国电工技术协会电线电缆专委会副主任,兼任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300265)、尚伟股份有限公司(603333)独立董事。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马洪锐先生,男,汉族,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于华通特缆担任生产部副部长,2015 年 1 月至今担公司生产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孙启发先生,男,汉族,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 年至今担任设备部门主管,现任公司监事。

四、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艳平女士,女,汉族,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项目办主任,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1-033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8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8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

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选举张文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文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书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程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胡德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王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郭莉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孔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毛庆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马洪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4.02	选举孙启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196	华通线缆	2021/8/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卡账户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已发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代为印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登记方法: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邮寄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上午:8:30-12:00

下午:13:00-13:45

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3:45 前将上述登记资料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4.登记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法务部

邮政编码:063300

5、联系人:王腾、杨家坤

联系电话:0315-5091121

传真号码:0315-5099637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张文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张文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张书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程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胡德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	选举王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郭莉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孔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毛庆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选举马洪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4.02	选举孙启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2,3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定期添益型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税友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税友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存款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以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保本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资金来源

公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三)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在授权范围内,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现金管理,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具体内容

1、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延中支行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定期添益型存款
金额	2,000 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1 年 08 月 06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年利息	3.15%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到期收益	24.15 万元人民币

2、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延中支行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定期添益型存款
金额	300 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1 年 08 月 06 日
到期日	2022 年 01 月 22 日
年利息	3.15%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到期收益	44,362.50 元人民币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该定期存款属于一般性存款,无资金投向。

(三)其他说明

本次投资产品为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风险控制分析

1、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时,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与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延中支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3、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9,209.79	261,661.12
负债总额	101,619.02	80,435.63
资产净额	177,590.77	181,22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3,768.28	-26,312.90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形,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062,122,633.64 元,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2.17%,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本次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影响。

六、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金额: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22,000	-	-	22,000
2	工商银行大额存单	5,000	-	-	5,000
3	工商银行定期存款	2,000			2,000
4	工商银行定期存款	300			300
合计		29,300			29,3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3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50%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管理额度				29,300	
尚未使用的管理额度				5,7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5,000	

说明: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表中的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按照税友股份 2020 年度合并报表提供数据。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1-061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 万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定制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5 月 7 日 -2021 年 8 月 7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一、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单位定制存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非公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7 日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15 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0	0
合计		4,000	4,000	30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总理财额度				7,000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联赢激光

股票代码:68851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及中山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深圳锦弘勋晖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08 月 0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公司"或"联赢激光")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联赢激光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